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名称供参考）

正文内容

（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可使用主管部门的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承担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三）负责引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六）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七）协助做好辖区内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管理和服务的的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做好辖区内烈士陵园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开展。

（十）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综合部、服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部。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调研、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职责任务。按照过度安置、全程服务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管理员的作用，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工作人员政治过硬、信念过硬、能力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把高标准建设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458.79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79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45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19 万元，公用经费 18.7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5.8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86.8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本年度部门项目增加、单位资金增加。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8.7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358.79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8.7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6.8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44.19 万元，公用经费 18.7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5.8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86.86 万元，增长 68.72%。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项目增加、单位资金增加。

与上年预算持平的支出不用说明变动原因，但仍需列出上下年预算的比较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6.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5.38 万元，增长 87.80%。

2、卫生健康支出（类）24.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1 万

元，增长 2.09%。

3、住房保障支出（类）37.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68%。

与上年预算持平的支出不用说明变动原因，但仍需列出上下年预算的比较情况。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58.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44.19 万元，公用经费 18.7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41.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3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奖励金、离休费、退休费。

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的单位，需说明：2026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1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

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 0。

公务接待费预算 0.1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车编制已划转机关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车编制已划转机关中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或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零的仍需说明原因。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7 个，涉及资金 195.80 万元。其中：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 63.8 万元；烈士陵园重大节日活动、维护、宣传费项目 14 万元；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项目 2 万元；老兵调解室和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经费 1.2 万元；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律师和老兵调解员人员经费 4.8 万元；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生活补助经费 10 万元；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 100 万元。

（二）烈士陵园重大节日活动、维护、宣传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烈士陵园管护、宣传、烈士家属异地祭扫经费。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物质极大的丰富,部分群众爱国主义意

识淡薄,忧患意识差。俗话说: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因此长期坚持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爱国观念,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我们社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加大对全市人民群众,中小學生,公務人員的爱国主义宣传,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实际作用。落实实施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祭日、清明祭扫、英雄事迹社会多样化宣传等活动的开展。为庄河全市人民群众,中小學生,公務人員政治理论学习,爱国主义教育等提供多样化学习环境和保证。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2、《烈士褒扬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大连市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目标任务:“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手段展现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风貌,充分发挥教育功能作用,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

4、《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四)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

预算予以保障，可统筹使用相关渠道资金，做好本地区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

3、 实施主体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5、 完成 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清明节烈士祭扫，12 月 13 日国家公祭日等烈士祭扫活动；

6、 完成校内烈士英雄事迹褒扬宣，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等活动；

7、 完成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

8、 完成庄河市 3 所烈士陵园、陵园外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设施修缮以及陵园内绿化植物管护更换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到 2026 年 12 月。此项目为长期项目。

（三）老兵调解室和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老兵调解室和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经费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2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推移军人法律服务网络，满足我市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我市的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我市加速推进“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奋力实现振兴发展新突破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到 2035 年，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供给模式，促进退役军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通过法律途径依法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妥善处理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实现退役军人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获得感与满意度显著提升。

2、立项依据

依据大退役军人[2022]63 号，《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实施方案

4、搭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三个平台”

5、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两个团队”

6、“一站式”法律咨询服务

7、“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

8、“一站式”老兵调解服务

9、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到 2026 年 12 月。此项目为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195.80 万元，其中：

（1）烈士陵园重大节日活动、维护、宣传费子项目 14 万元，主

要用于 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清明节烈士祭扫，12 月 13 日国家公祭日等烈士祭扫活动费用，烈士陵园日常维护，设施修缮，陵园内绿化植物管护更换等费用。

（2）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律师和老兵调解员人员经费项目 4.8 万元，主要用于雇用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律师和老兵调解员的人员工资经费。

（3）老兵调解室和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经费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三个平台”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两个团队”的队伍建设经费。

（4）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子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经费。

（5）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项目 63.8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工资经费。

（6）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的经费。

（7）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工资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7 个，预算金额 195.8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若无涉密事项此项删除）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6 年度本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无事业收入的单位保留事业收入的名词解释，但不列举主要内容，以下同）。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 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各单位结合实际填写）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